附件3

防疫特殊情况参考须知：

1.考前考生如有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业评估，学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2.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等因疫情防控被隔离人员，或考前14天内有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行程的人员，或28天内有港台地区、境外旅居史以及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请及时进行防疫报备，由学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未经提前报备并取得研判结论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若研判可以正常考试，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可在隔离考场独立考试；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等因疫情防控被隔离人员，或考前14天内有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人员，或28天内有港台地区、境外旅居史以及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可在隔离考场考试。